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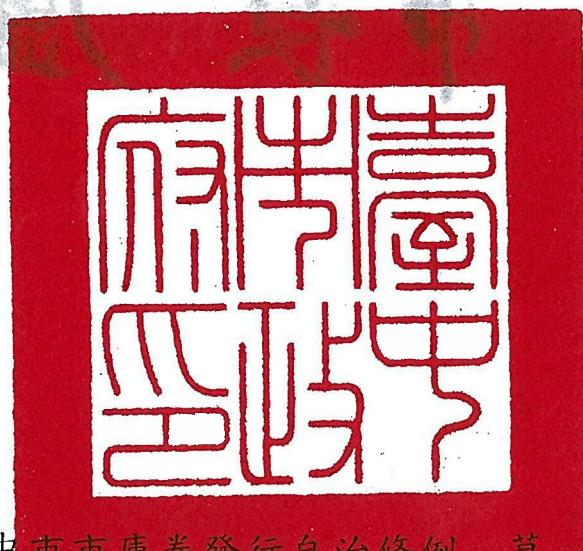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務字第1120138998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裝

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制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- 二、制定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2款第3目規定
- 三、制定「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財務管理科）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7樓。
  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7133。
  - (四)傳真：04-22550017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hylin13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hylin13@taichung.gov.tw)。

線

# 市長盧秀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